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4 月 25 日 14: 00;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,020,193,8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07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020,185,93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0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7,93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953,2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,945,33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7,93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8 年度述职。

(三) 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0,1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8%；反对 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9,246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1%；反对 9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842%；反对 947,64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5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朱利律师、贾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